

##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对转让南京乐韵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转让南京乐韵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转让所持有的南京乐韵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韵瑞”）部分股权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，既有利于增加乐韵瑞的资金及未来发展，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同意《关于转让南京乐韵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

**独立董事签署：**

姜 帆：\_\_\_\_\_

徐 佳：\_\_\_\_\_

邓小亮：\_\_\_\_\_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